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1-12月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4年1-12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43,392,562.04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12月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2,936,764.10
其中：应收票据	485,685.65
应收账款	1,858,808.80
其他应收款	592,269.65
二、资产减值准备	40,455,797.94
其中：存货	30,736,807.11
商誉	9,718,990.83
合计	43,392,562.04

注：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二、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一）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 应收票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按承兑人划分不同组合，并根据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2024 年度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485,685.65 元。

2、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2024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858,808.80 元。

3、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按款项性质划分不同组合，并根据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2024 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92,269.65 元。

(二)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

1、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2024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0,736,807.11 元。

2、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5）第 040009 号），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应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3,344.70 万元，与公司收购时形成的对应商誉

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相关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3,955,371.51 元。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5）第 040008 号），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应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3,816.67 万元，与公司收购时形成的对应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相关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5,763,619.32 元。

三、 坏账核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4 年末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处理。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核销资产种类	核销资产账面余额	核销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5,803,828.14	5,803,828.14
其他应收款	651,750.00	651,750.00
合计	6,455,578.14	6,455,578.14

注：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本次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 6,455,578.14 元，前期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主要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确认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相关款项历史上多次催收无果、或采取司法诉讼程序后仍一直无法收回，公司认为该款项基本无法收回，故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但公司对上述应收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做到账销案存。

四、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 计提资产减值

本次计提（含转回）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 4,339.26 万元，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3,543.2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8.96%。本次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

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坏账核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坏账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由于上述核销的坏账前期均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不会对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五、 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实施，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方案。

六、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

七、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

八、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